**「教育部101年度健康醫學學習網經營與推廣計畫」**

第一次網路行銷計畫

網址: http://health.edu.tw/health/

**一、依據**

教育部101學年度健康醫學學習網行銷推廣計畫為配合政府打造心理健康城市-引導學生從小有正確及正向的心理健康習慣，預防學生不正確心理觀念，引導學生正視心理健康議題。

**二、目的**

 透過學生創作想法，藉短篇故事(1500字內)或詩、歌、散文作品與短片製作，形式不拘，來建立學生正向的心理健康觀念，並能夠提早察覺狀況，達到全面宣導之效果。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健康醫學學習網

（二）主辦單位：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三) 協辦單位:台中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及條件**

（一）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高中職大專學生與社會大眾參加。

（二）分兩組：1.國中國小學生組與 2.高中職大專學生與社會大眾組

（三）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1.為原創性。2.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3.作品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4.作品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

**五、作品主題**

 以故事為例，「新北中小學生，自殺自殘人數增加(中央社，2012/03/02)、學生自殺頻傳，多管齊下付出關懷防治才有效(中廣新聞網，2012/07/04)。

例如

朱德庸漫畫集跳樓後生命意義的重審<http://www.youtube.com/watch?v=9NqBIZEm1xc>

正向思考http://mymedia.yam.com/m/3192060

逆境管理故事—積極思考改變未來http://goodtraining.pixnet.net/blog/post/5506344

關懷與溫暖-小故事大啟示http://softwarecenter.idv.tw/warmly.htm

可以真實故事或是編造的故事情節自由發揮，不得抄襲。

另外請扣緊以下核心主軸擇一：

（一） 宣導心理健康概念：正向思考、心理健康、壓力調適等觀念宣導、接納自己與他人、正確的認識自己、與情緒共存把握現在朝向目標努力、釐清並實現生命的價值(珍惜重要的人、設立目標為達成理想中重要的事而努力)、愛與關懷服務、其他健康心理內涵。

（二） 描述自己曾經有過的心理健康議題及過程：故事性的描述以及如何走出來的歷程

（三） 描述心理健康對社會家庭等的影響：讓學生以他人的角度思考、同理心、勇於關懷。

(四)符合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心理主題軸任何能力指標如附件。

**六、作品規格**

 作品以個人為單位，短篇故事或詩歌散文、以電腦文書編輯之列印稿方式參賽，但不得在完稿上署名或註記與比賽內容無關之標示。相關規格如下：

**國中國小組：**

（一）**短篇故事**:

**1.**1500字內符合主題的短文(詩、歌、散文、故事、短文形式不拘)，以電腦文書檔，字體14，新細明體，直式印出請於報名文件中附上輸出紙本(A4紙張)及電子檔案(需註明校名\_姓名，無校名者請註明 自學\_姓名)。

 2.應徵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書報雜誌或網路發表。作品不得抄襲或模仿，揭曉後如發現有此情事並經證實者，將追回獎狀。

 3.需上傳到教育部健康醫學學習網網站上，作品規格需在10MB以下。

**高中職以上學生組：**

 (二) **短片製作:**

短片長度30秒至3分鐘，形態不拘，可以是劇情片、MV、廣告、動畫等，影片解析度建議至少720\*486像素。符合心理健康宣導的主題，影片媒材不限，可團體或個人代表報名。需填寫報名表以及附上作品光碟(**WMV)及(WAV)和(AVI)格式各一份。**

**七、報名程序**

本競賽訊息公布於 教育部《健康醫學學習網》http://health.edu.tw/health/，以及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網站新消息，可逕查詢及下載「比賽辦法」、「報名表」。 網址http://163.17.159.1/，首頁-最新消息

或至facebook搜尋關鍵字“教育部健康醫學學習網”<http://4fun.tw/acIi>

QR Code <http://4fun.tw/qr/acIi.jpg>

**1. 繳交期間：即日起-截止日101年12月10日下午4時截止**

2. 繳交資料 (1)作品一份(如詩歌散文故事文字稿電子檔、影片檔及影片截圖封面jpg檔、電子檔)

 (2)報名表（如附件，內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所有資料電子檔請以光碟燒錄，一同寄件

3. 繳交方式 1.作品請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可親送或郵寄掛號

（信封外請註明「心理健康宣導比賽」）

 地址： 413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156號

 收件人：臺中市僑榮國民小學學務處收

 TEL：04-23335553分機711

**八、評選**

 邀集相關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九、評選標準**

由民眾與專家共同評分方式：

1.專家70%與網路票選30%的比例來計分

2.民眾在教育部健康醫學學習網網站上欣賞作品並投票。

 專家評分標準：短文:內容70%、創意30%。

 短片：

(一)具有創意之獨特性表現 50%。
(二)影片流暢切合主題 30%。
(三)表現藝術及視覺美感 20%。

**十、獎勵方式：**

（一）錄取獎項：參加競賽者依評審成績，分別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均給予獎狀一紙。

**國中國小組：**

**短篇故事組**

第一名(一人)：捷安特腳踏車一輛

第二名(兩人)：Nike背包各一個

第三名(三人)：Sony16GB隨身碟各一個

佳作(數名)：獎狀一紙、文具一份

參加獎：先報名之參加者送文具一份，限一千名。

**高中職以上學生組：**

**短片製作組**

第一名(一人)：捷安特腳踏車一輛

第二名(兩人)：Nike背包各一個

第三名(三人)：Sony16GB隨身碟各一個

佳作(數名)：獎狀一紙、精美文具一份

參加獎：先報名者送精美文具一份，限一千名。

**十一、版權聲明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所採用之圖片、文字等受著作權法所涵蓋項目，需取得合法使用權，並不得抄襲，引用文章資料應載明出處。若經發現抄襲盜用情事，取消參賽資格；若評定獲獎後之作品遭檢舉發現，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頒發之獎項，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

(二)抄襲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經法院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已發之獎狀及獎金須交還主辦單位，有關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參賽作品內容為尊重他人版權，不得在無授權情況下擷取他人角色、劇情、音樂與其他相關事物。

(四)由於參賽作品將有機會在大眾媒體上刊登或播放，請自行取得作品中所使用影像及音樂之使用授權，若有任何著作權糾紛，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五)參賽者作品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即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重製、配樂，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相關活動推廣，並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本規則亦適用於網路資訊。

※注意事項

1.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2.參賽作品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召集評審委員會議處，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3.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參賽者須配合。

4.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5.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上簽名或標示記號。

6.所有參賽報名資料均不退件。

7.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日後相關活動推廣與展覽，配合提供作品之相關資料，作為公開宣傳推廣之用。

8.得獎者以得獎一次為限不得重覆，得獎名單公佈於承辦單位活動網頁，公佈次日並依得獎者於本活動所填寫的資料，以E-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領取獎項相關事宜。

9.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10.各得獎者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且同意主辦單位得自其領取獎狀、獎座之日起無償使用於各傳播媒體及相關衍生之應用。

11.未得獎之書面資料不退還，由承辦單位予以銷毀。